

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4l5vm		
建设项目名称	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ACDQW60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检生 5001051201111 王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蒋伟 蒋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蒋伟 蒋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QD7U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33	BH006831	马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三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32	马三林



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报批确认函

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已经我单位审阅，现予以确认，同意报批。

确认方：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26日



关于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外公示确 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本单位委托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内容，报告表（公示版）可以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确认方：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500112-04-05-2590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	联系方式	139*****69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0 幢一楼 1-2																	
地理坐标	(106 度 39 分 43.426 秒, 29 度 40 分 43.4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500112-04-05-25908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9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因此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低于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因此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低于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因此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低于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 N、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审查时间：2022年7月1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定位</p> <p>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C 标准分区以及 E 标准分区（部分用地），位于渝北区临空创新经济走廊石坪区域，涉及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少量地块。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 1069.80hm²。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显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不涉及印刷电路板等前端制造）及汽车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0 幢，属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所属行业不与园区主导产业相悖，符合园区入园条件。</p> <p>2、园区负面清单</p> <p>根据规划环评，与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类</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td> <td>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4-8/03 地块，不在规定的禁止地块范围，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td> <td>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4-8/03 地块，不在规定的禁止地块范围，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	符合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4-8/03 地块，不在规定的禁止地块范围，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	符合												

			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环境风险控制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水耗及能耗满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内,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1.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保护距离,原则上环境保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文件要求。加强与渝北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衔接。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规划区	拟建项目满足重庆市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C3311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唐家沱组团N分区(N4-8/03地块),不属于左述规定的地块,不属于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项目。	符合

		N3-1/04 地块下风向涉及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整车制造项目入驻时应优化喷涂、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车间布局，并设置充足的环境防护距离,具体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项目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占规划实施后园区新增排放总量的比例很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总排放量控制。	符合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和减量，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入驻企业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拟入驻的整车制造项目应合理布局，涂装废气应采取“吸附浓缩+燃烧处理”等适宜高效的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行区域总量平衡。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距离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约 2.9km，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置。入驻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情况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拟建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朝阳河。	符合	
		3.噪声污染管控。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	项目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交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废核桃壳颗粒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5.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六防”措施，油品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处理，设围堰或防漏托盘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六防”措施，油品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处理，设围堰或防漏托盘等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泄露至外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项目新鲜水消耗量满足规划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鼓励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用电、用水量较小。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符合

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可知：分区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可知，项目位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ZH50011220001-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论述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

					性 分 析 结 论
全市总 体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 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 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符合现行产业政策文件要求, 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纺织、造纸及化工园区等项目, 不属于左述涉重行业		符合
		4.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 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符合
		5.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6.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			符合

			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左列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符合	
			3.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4.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符合	
			5.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		符合	

			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6.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符合	
			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8.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且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左列项目。	符合

			<p>2.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符合
			<p>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符合
			<p>4.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符合
			<p>5.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符合
	渝北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在“四山”禁建区、重点管控区内实施住宅类房地产开发建设活动。</p>		符合
<p>沿江工业、港口岸线适度有序发展，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工业园区。</p>				符合	
<p>鼓励污染企业自行“退城进园”，辖区内不再新增“十一小”企业，巩固“十一大”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有序推进皮鞋城、模具园等低效工业区“退二进三”和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内低效、负增长、不符合规划的企业有序退出。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p>			项目位于工业园，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p>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p>				符合	

			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强化与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不断完善原北部新区、龙盛片区及后河流域内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	建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 涂装行业	符合	
	强化与长寿区、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对御临河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流域内严控涉重金属企业，实行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符合			
	进一步深化盘溪河、肖家河、新华水库等城市水体治理保护，严防违法排污，防止污染反弹。		符合			
	沿后河及平滩河、朝阳河工业适度有序发展；强化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工业涂装行业中，整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率高于 9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净化效率高于 90%，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基本无异味、VOCs 达标排放；木质家具及其他典型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符合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以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逐步推行“智慧工地”、“智慧交通”，控制扬尘污染；以车辆改造限行和油品提升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为重点，控制		符合			

			生活大气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沿江污染源管控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沿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以洛碛镇为重点，加强现有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耗能企业在线监测管理。	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远离居民住宅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唐家沱组团，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6. 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7. 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8. 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9. 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10. 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11.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2. 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 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清洁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为 2404-500112-04-05-259087)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中不予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则为允许建设类项目。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结果

行业、项目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砂	江津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业	符合
2.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长寿区、合川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部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7.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永川区、荣昌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8.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大足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10.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永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新建、扩建化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	符合

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	
12.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涪陵区、长寿区、合川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涪陵区、长寿区、合川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与《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p> <p>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p> <p>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p> <p>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p> <p>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建设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四区外个制连、1 元的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烧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关要求。</p> <p>5、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930 1407 1975">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1930 405 1975">项目</th> <th data-bbox="405 1930 1209 1975">文件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1209 1930 1321 1975">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21 1930 1407 1975">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项目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6、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p>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p>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p>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	<p>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p>	<p>符合</p>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本项目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7.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符合性分析见表。</p>				

表 1-9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工业园区内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根据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ACDQW60R）拟在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0 幢一楼 1-2，建设“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900m²，主要进行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 100 台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对项目的投资建设予以备案，备案编码：2404-500112-04-05-2590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33 金属制品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总体构思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内设施安装，不涉及新厂房建设，施工期污染排放较少，故本次评价重点主要为项目运营期。

2.3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3.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0 幢一楼 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使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0 幢一楼 1-2，总建筑面积 900m²，建设 1 条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的生产线，内设焊机 2 台、抛光机 2 台、打磨台 1 个、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及手持砂轮机 1 个，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 100 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

工件制度：采取一班制，8h/班，全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工期：3 个月。

建设内容

2.3.2 工程内容

项目详细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1	生产车间	约 900m ² ，主要设焊机 2 台、抛光机 2 台、打磨台 1 个，手持砂轮机 1 个、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年产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 100 台	依托原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	辅助工程		
2.1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面积约 50m ²	依托
3	公用工程		
3.1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3.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案，雨水依托原有雨水管网外排	依托
		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原有生化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厂处理	依托+新建
3.3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4	储运工程		
4.1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原料库旁，面积共约 100m ² ，用于产品的堆放	依托
4.2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固废暂存间旁，面积约 100m ²	依托
5	环保工程		
5.1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打磨废气经冲击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过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5.2	废水	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	依托+新建
5.3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新建
5.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和废核桃壳颗粒收集后外售，滤渣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办公区旁，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设计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和废含油绵纱手套，车间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旁设置 1 个 2m ² 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新建

2.3.3 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型号	产品规模	备注
1	紫外线水质处理器	870mm×133mm×170mm	50 台/a	单台重量约 5kg~6kg
2	外壳	870mm×168mm×170mm	50 台/a	



产品信息

2.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台/套)	用途
车间内	抛光机	/	2	工件抛光
	焊机	/	2	焊接
	打磨台	/	1	工件打磨
	手持砂轮机	/	1	工件打磨
	试压机	/	1	成品测试
	超声波清洗机		1	清洗

2.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规格型号	最大储存量	暂存位置	备注
1	不锈钢	0.6t	堆放	/	0.2t	原料库	外购（按要求定做）
2	不锈钢焊丝	0.4t	堆放	1kg/盒	0.1t		外购(不含铅)
3	氩气	200 瓶	堆放	50L/瓶	150L		外购
4	核桃壳颗粒	0.6t	不储存	/	/	/	外购（用于工件抛光）
5	清洗剂	60 瓶	堆放	10L/瓶	3 瓶	原料库	外购
6	PAC(聚合氯化)	0.025	堆放	袋	1	原料库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

	铝)						
7	PAM (聚丙烯酰胺)	0.025	堆放	袋	1	原料库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
8	机油	0.05	/	桶	不储存	/	/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水	t	149.34	/
电	万 kwh/a	1.2	/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0 幢一楼 1-2。车间南北两个区域以过道隔开，南侧由东向西依次设置办公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成品库、原料库及打磨区；北侧由东向西依次设置超声波清洗机、焊接区、试压区及抛光区。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3。

(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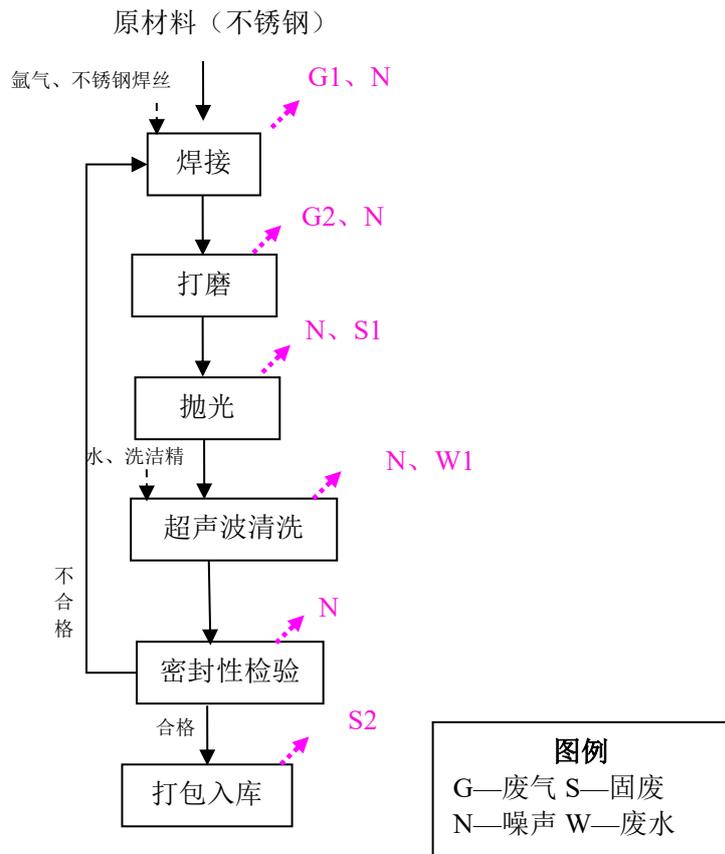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焊接: 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部件由厂家按照尺寸大小定做好（均为不锈钢材料），到厂后无需切割，直接使用氩弧焊对部件进行焊接。此工序有焊接烟尘（G1）和噪声（N）的产生。</p> <p>2) 打磨: 将焊接好的工件放上打磨台，人工手持砂轮机对焊疤进行打磨。此工序有打磨废气（G2）、噪声（N）、产生。</p> <p>3) 抛光: 打磨后的工件人工转入抛光机内进行抛光。抛光机投入湿润的核桃壳颗粒，工件埋入湿润的核桃壳颗粒内，设备转动使核桃壳颗粒对工件表面抛光。此工序有噪声（N）和废核桃壳颗粒（S1）的产生。</p> <p>4) 超声波清洗: 抛光完成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清洗时放入少量洗洁精。此工序有噪声（N）和废水（W1）的产生。</p> <p>5) 密封性检验: 用试压机通过水压测试工件是否合格：当工件内注满水且水压达到1.2MPa时停止注水，该压力能稳定40min即无漏水，该工件为合格品，直接打包入库；若出现泄压，则工件漏水，需重新进行焊接。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168号10幢1-2一楼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房周边50m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有环境容量。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周围配套设施齐全，周边环境较好，项目不涉及拆迁，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周边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因素。本项目厂房目前为空置，项目入驻前无企业入驻，未从事过任何的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和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¹⁰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SO ²		8	60	13	达标
NO ²		36	40	90	达标
PM ^{2.5}		34	35	97	达标
O ³	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渝北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号），朝阳河为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根据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月~5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1月和5月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II类，2022年2月~4月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III类，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故朝阳河水质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

监测断面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水功能区划类别	2022年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长江—沙溪镇	左: 井池	左: 沙溪河口	Ⅲ类	Ⅱ类	达标
御临河—御临	渝北区石船镇	入长江口	Ⅲ类	Ⅱ类	达标
东河—入御临河口	渝北区明月乡斗滩村	入御临河口	Ⅲ类	Ⅱ类	达标
御临河—石船	渝北区黄印乡	渝北区石船镇	Ⅲ类	Ⅱ类	达标
观音洞水库—良桥	源头(华泰)	观音洞水库大坝	Ⅱ类	Ⅱ类	达标
新桥水库—大坝	源头	新桥水库大坝	Ⅲ类	Ⅲ类	达标
朝阳河—金家河院子	香溪	石坪土地堡	V类	Ⅱ类	达标
观音洞水库—大坝	观音洞水库大坝	河口	Ⅲ类	Ⅱ类	达标
平滩河—石权村	新桥水库大坝	东方红水库库尾仁睦滩	Ⅲ类	Ⅲ类	达标
朝阳河—苟溪桥水库	王家银花村	香溪	Ⅲ类	Ⅲ类	达标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图 3-1 朝阳河-金家河院子断面水质情况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达标情况。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项目 500m 范围无大气敏感目标
	3.6.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气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0 幢，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划定的“主城区”，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3.7.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入朝阳河，汇入长江。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LAS
GB8979-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①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8(15)	0.5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7.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7.4 固废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不许可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因子最终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废水：COD：0.0054t/a，氨氮：0.0009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使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0 幢一楼 1-2 层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内部重新布局,设备安装等。</p>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装修、改造厂产生的废气。由于是内部装修,建筑物装修阶段,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时设计、施工中尽量采用低毒、低污染的环保型装修材料。</p> <p>2、废水</p> <p>施工期的水环境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施工期污水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介于 80~100dB(A) 之间。</p> <p>通过实施文明施工,控制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对搬运设备、材料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线安装、室内装修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生产线安装、室内装修垃圾主要包括木料、水泥、沙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碎玻璃等,集中收集后由建筑垃圾填埋场。</p> <p>施工人数按高峰期 10 人/天计,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约 5kg/d,袋装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4.2.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废气。</p> <p>1、焊接烟尘 (G1)</p> <p>本项目焊接使用的不锈钢焊丝为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采用实芯焊丝的氩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不锈钢焊丝 0.4t,据此核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37t/a,每天焊接时长 4h,即全年焊接 1200h,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31kg/h。</p>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80%，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过后的排放量为 0.0001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12kg/h。

2、打磨废气（G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不锈钢原料 0.6t，据此核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13t/a，每天打磨时长 2h，即全年打磨 600h，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22kg/h。经过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过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使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80%，则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过后的排放量为 0.0000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8kg/h。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排气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编号
			产生量 t/a	收集后有 组织产生 量 t/a	有组织产 生速率 kg/h	有组织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C	
一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37	/	/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95%	0.00015	0.00012	/	1.0	/	/	/	/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0013	/	/	/	单机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5%	0.00005	0.00008			/	/	/	/	/

(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金属家具制造分析，打磨废气采用的袋式除尘为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工艺相同，原料相同，因此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 排放影响

本项目废气将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进行达标排放，故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用水量为 0.4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36m³/d，生活污水排入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 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② 拖把清洁用水

拖把清洁用水量按 5L/次计，每周清洁一次，年清洁按 52 次计，则洗拖把用水量约为 0.26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约为 0.234m³/d。

③ 打磨水浴循环水

打磨废气采用冲击水浴降尘，打磨台设有一个 1m×0.8m×0.3m（即体积为 0.24m³）的循环水池，不外排。

④ 工件试压循环水

工件完成后采用水压测试方式测试工件是否合格，试压机内设置一个 0.6m×0.3m×0.2m（即体积为 0.036m³）的循环水池，需每天补水，不外排。

⑤ 超声波清洗水

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添加洗洁精对产品进行清洁，只清洁产品表面的灰尘，不含石油类。超声波清洗机设有一个 0.5m×1m×1.2m（即体积为 0.6m³）的水池，需每天补水，补水量约 0.06m³/d（18m³/a），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表 4-3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a))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8人	50L/人·d	0.4	120	0.36	108	厂区现有生化池
	清洁用水	52次/a	5L/次	0.005	0.26	0.0045	0.234	
打磨水浴循环水	补充	300d/a	24L/d	0.024	7.2	/	/	/
超声波清洗废水	补充	300d/a	60L/d	0.06	18	/	/	/
	更换	4次/a	600L/次	0.6	2.4	0.54	2.16	设备自带
工件试压循环水	300d		3.6L/d	0.0036	1.08	/	/	/
合计					149.34	0.9045	110.394	

表4-4各类废水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234 m³/a)	COD	400	0.0433	进入厂区生化池	300	0.0325
	SS	450	0.0487		250	0.0271
	氨氮	45	0.0048		35	0.0038
超声波清洗废水 (2.16)	LAS	35	0.0000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进入污水管网	20	0.00004
	SS	300	0.0006		250	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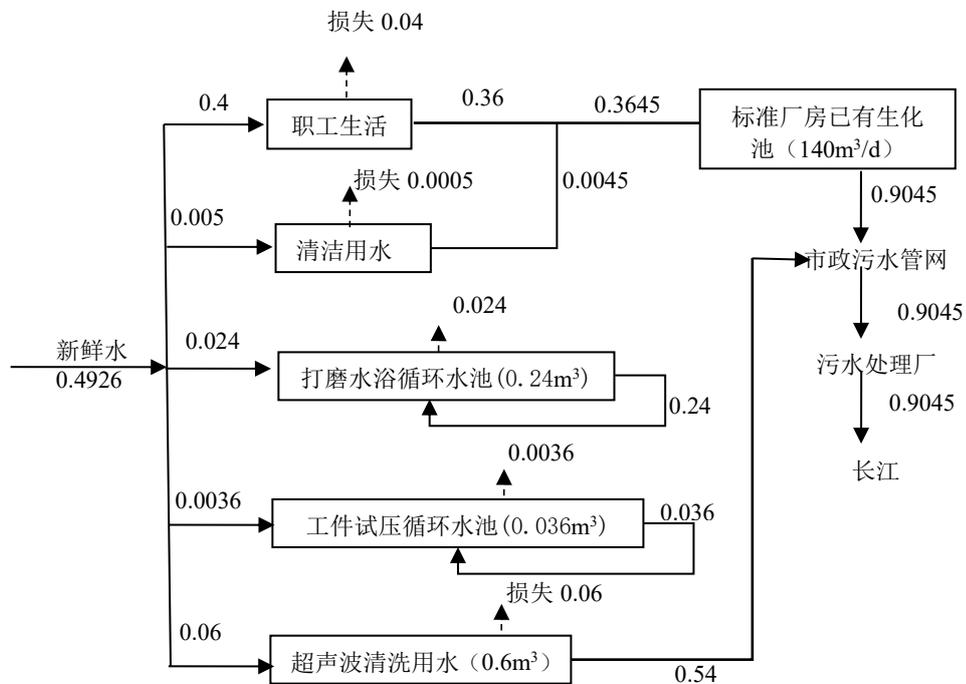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14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长江。</p>
--	---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治理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t/a						kg/d	t/a	
生活	生活	COD	产污系数法	108.234	400	0.1443	0.0433	厌氧	19	排污系数法	108.234	300	0.1083	0.0325	300
		SS			450	0.1623	0.0487		17			250	0.0903	0.0271	
		氨氮			45	0.0160	0.0048		15			35	0.0127	0.0038	
超声波清洗废水	生产	LAS	产污系数法	2.16	35	0.02	0.00008	絮凝沉淀+过滤	43	排污系数法	2.16	20	0.01	0.00004	4
		SS			300	0.15	0.0006		17			250	0.125	0.000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	COD	50	0.0180	0.0054
		SS	10	0.0036	0.0011
		NH ₃ -N	8	0.0029	0.0009
2	生产	LAS	0.5	0.0003	0.000001
		SS	10	0.005	0.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54
		SS			0.00112
		NH ₃ -N			0.0009
		LAS			0.000001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产生量为 $0.3645\text{m}^3/\text{d}$ ，依托厂区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超声波清洗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为 $0.54\text{m}^3/\text{d}$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项目生活废水水质成分简单，均为常规污染因子，厂区配套生化池处理工艺为“厌氧工艺”，处理工艺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超声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LAS 和悬浮物。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投加 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处理后经自带挤压过滤后排放。PAC 与 PAM 同属水处理絮凝剂，在污水处理领域其溶解后与水中杂质悬浮物等，形成胶体絮团，再经设备挤压过滤。处理工艺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联东 U 谷内大部分厂房正在装修，少数进行生产，厂区配套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140\text{m}^3/\text{d}$ ，目前仍有 $120\text{m}^3/\text{d}$ 的余量，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且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投入使用，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本项目依托生化池已随厂房一起经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验收至今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动，该生化池目前稳定运营中，由于该生化池在验收后无例行监测记录，因此本项目验收时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验收后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仍为目前厂房运行管理方（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企业已与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了废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

团，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唐家沱组团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石坪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正式投入运营。石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 工艺，配套建设管网 15.08 公里，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本项目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项目周边管网已与道路衔接，具备接管条件，同时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5、SS、氨氮等，无特征有害污染物，污废水产生量占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COD、SS、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口	LAS、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50~75dB (A)。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仅预测噪声源对厂区厂界的贡献值。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 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点声源的几何衰减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多个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的总声级:

$$Leq = 101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eq ——共同作用在预测点的总声级;

L_i ——第 i 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n ——点声源数。

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点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delta)$$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表4-8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抛光机	70		-60	-5	1	东	30	58.23	15	43.23	280
								南	15	61.24		46.24	60
								西	15	61.24		46.24	65
								北	5	66.01		51.01	130
2		抛光机	70		-60	-5	1	东	30	58.23	15	43.23	275
								南	13	61.24		46.24	60
								西	15	61.24		46.24	70
								北	7	66.01		51.01	130
3	生产车间	焊机	60	减震、建筑隔声	-30	-5	0.2	东	15	51.24	15	36.24	260
								南	15	51.24		36.24	60
								西	30	48.23		33.23	85
								北	5	56.01		41.01	130
4		焊机	60		-30	-5	0.2	东	15	51.24	15	36.24	260
								南	15	51.24		36.24	60
								西	30	48.23		33.23	85
								北	5	56.01		41.01	130
5		手持砂轮机	80		-60	-23	1.5	东	30	65.23	15	50.23	280
								南	5	73.01		58.01	65
								西	15	68.24		53.24	65
								北	15	68.24		53.24	125
6		试压机	60		-40	-5	1.5	东	20	46.99	15	31.99	265
								南	15	48.24		33.24	60
								西	25	46.02		31.02	80
								北	5	53.01		38.01	130

备注:坐标原点(0, 0, 0)取厂房地面东北角, 以东侧为 X 轴正向, 北侧为 Y 轴正向, 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本项目不新增室外噪声源。

表 4-9 厂区外噪声预测值单位: dB (A)

噪声源		厂界噪声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昼间	42.5	55.83	51.65	50.8
标准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 4-9 可知,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设备经采取措施后, 昼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工业噪声),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 收集后外售。

②废核桃壳颗粒: 根据业主提供抛光使用的核桃壳每年全部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 0.6t/a, 收集后外售。

③滤渣: 根据业主提供超声波清洗过滤后的滤渣年产生量约 0.02t/a, 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和废含油绵纱手套等,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①废机油

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因此将产生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棉纱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 产生量约 0.001t/a,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 因此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2t/a,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11，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及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打包	打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1	/	0.1	外售废品回收站
抛光	抛光	废核桃壳颗粒 SW17 900-099-S17			0.6	/	0.6	
超声波清洗	废水处理	滤渣 SW07 900-099-S07			0.02	/	0.0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	0.05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棉纱			0.001	/	0.001	
职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	物料衡算法	1.2	/	1.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有毒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有毒	

(2)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堆放于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于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 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 设置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及管理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B.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C.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D.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具有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E.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旁	2m ²	桶装	1a
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表 4-14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垂直入渗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I、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超声波清洗区和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其他区域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露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风险源调查

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周期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05	1a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0。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地下水、土壤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矿物油	0.05	50	0.001
项目 Q 值Σ						/

根据表 4-16 可知，本项目 Q=0.001（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曝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②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应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及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无组	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
	组	打磨	打磨废气经单机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 境	废水排放口	COD、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已建生化 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超声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 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固体废物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废核桃壳颗粒收集后外售; 滤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设置 1 个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统一收集外售。</p> <p>(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和废含油绵纱手套。本项目设置 1 个 2m²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危废, 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 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蓝石精密工业（重庆）有限公司紫外线水质处理器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0054	/	0.0054	0.0054
		SS	/	/	/	0.00112	/	0.00112	0.00112
		NH ₃ -N	/	/	/	0.0009	/	0.0009	0.0009
		LAS	/	/	/	0.000001		0.000001	0.0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核桃壳颗粒	/	/	/	0.6	/	0.6	0.6
		滤渣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